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盈峰JLC2，期权代码：03706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1月2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二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盈峰JLC2
- 2、期权代码：037060
- 3、授予日：2018年3月12日
-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18人
- 5、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715万份
- 6、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 名单 |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 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 的比例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人） | 330 | 12.15% | 0.28% |
| 环保产业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业务、工程、技术人员） （108人） | 2385 | 87.85% | 2.04% |
| 合计（118人） | 2,715 | 100% | 2.33% |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一致。

- 7、行权价格：9.45元/份。
- 8、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9、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